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(屏東場區)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壹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；備取2名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貳、甄試重要時程表：職缺編號：1150708

要 項	時 間	備 註
報名期間	自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7 日止	1. 採通訊或親自送件，並於 115 年 7 月 27 日 17 時以前送達本分所(屏東場區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2. 應考人應詳閱簡章內容，不符資格者，請勿報名。
口試時間	115 年 7 月 30 日(星期四) <u>上午 10:00-12:00</u>	1. 09:40~10:00 至本分所報到。 2. 須攜帶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。
公告錄取名單	面試後兩週內公告	錄取名單於面試後公告於畜產試驗所網站(https://www.tlri.gov.tw)，並以電話通知正取錄取者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

配合執行計畫，全程計畫期限自115年8月30日至118年12月31日，執行期間如計畫終止，則雙方簽訂之僱用契約書即終止。

- 一、豬隻餵飼及照顧。
- 二、豬舍現場環境清潔整理。
- 三、豬隻檢定工作及統計資料。
- 四、填寫豬隻生產紀錄表單。
- 五、配合執行生物安全措施。
-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甄試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且無兼具外國國籍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之情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不限性別、年齡。

- 一、高中(職)以上畢業，男女不拘。
- 二、須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(Word、Excel 及Power Point)。
- 三、具豬舍現場工作經驗者佳。
- 四、不得兼職其他畜牧現場工作。
- 五、不得赴陸設籍或領用中國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、居住證等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方式及應繳證件：

- 一、甄試簡章暨報名表：請逕至本所網站(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)最新消息項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公告起至115年7月27日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訊報名，不受理現場與電子郵件報名。

四、報名郵寄地點：應考人應於115年7月27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912屏東縣內埔鄉通安路372號秘書室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

五、報名應繳表件：

應繳各項表件如下，請依序放置於報名表後，並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。(影印之文件請用A4大小之紙張)

(一)報名表 1 份，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(如附表)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上。

(三)學歷畢業證書。

(四)汽車駕照影本。

(五)其他證明文件(具原住民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)。

六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表(詳附表)上應貼妥國民身分證正、背面影本(須清晰)及最近 1 年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(請勿用生活照)。

(二)報名表件填妥後，須詳細核對應填各欄及應繳各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，然後依序將①報名表→②畢業證書影本→③其他必備文件，由上而下整理齊全，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(切勿用訂書機)，平整裝入 A4 信封內(請勿摺疊)，於報名截止日前以限時掛號寄出，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者，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。為確保個人權益，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填寫、應考資格證件是否繳交，相片及身分證影本是否黏貼。另為利連絡，請詳實填寫115年12月底前不致變更之通訊地址及連絡電話、手機號碼、E-Mail。

(三)補件程序：應繳資料不全者，由本所用人單位以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應補件項目，應考人應於通知後 24 小時內以傳真方式補件，並主動來電確認，始完成報名補件手續，逾時未補齊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應考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應考人繳交資料須清晰可辨，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審核後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，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，於甄試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，並予以扣考；於甄試完畢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進用後發現者，予以解僱。

(五)資格不符合者由本分所秘書室簡訊(電話、mail)告知。

陸、甄試方式：

本甄試採面試方式辦理。

面試：佔100%。

(一)儀態及表達能力。

(二)見解與思考邏輯。

(三)專業智能及特殊專長。

柒、甄試日期、時間及應帶證件：

甄試日期：115年7月30日(星期四)。

報到：當日上午9時40分至10時00分(地點於行政館2樓會議室)。

面試：當日上午10時00分。(地點於行政館2樓會議室)。

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限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IC卡)。

捌、公告錄取名單：

錄取名單公告於考試後 2 週內公告於本所全球資訊網站。

玖、錄取人員僱用相關事項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依本所函文或電話通知依規定時限報到；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，即視同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，另由候補人員遞補。
- 二、本次甄試錄取人員簽訂「僱用契約書」，到職後須接受 2 個月試用，期滿由用人單位成績考核，成績丙等者，不予續僱。

壹拾、福利待遇：

- 一、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，依該職缺規定辦理，錄取人員以 32,500 元支薪，另享有年終工作獎金、勞保、健保，勞工退休金；各項給假依勞基法及性別平等法規定給假，請假方式依照本所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錄取人員如為退休軍公教人員並按月支領月退休金(俸)者，僱用後應即依政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拾、附則：

- 一、正取人員應於報到時繳交 6 個月內由勞動部認可之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(搜尋「勞工體格檢查及健康檢查核可醫療機構」查詢)進行一般體格檢查，並持完成之「報告正本」(含胸部 X 光檢查)，於報到當日繳交(各醫院體檢作業皆須 7-30 個工作日，敬請提早作業時間，以免影響當日報到完成之權益)，如體檢不合格或未繳交體格檢查表，均註銷錄取資格。
- 二、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 <https://www.tlri.gov.tw> 最新消息項下，歡迎上網查閱。
- 三、應考人於報名前，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；一經報名，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；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，以本所網站最新公告為準。
- 四、測驗當日如遇颱風、豪雨、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，依台南市政府所發佈之訊息，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。
- 五、如有疑問請電話洽詢本分所種豬科技系（連絡人：梁小姐），連絡電話：08-7792617 轉214）或秘書室分機206林先生。

附表 1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(屏東場區)115 年第 1 次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甄選職缺編號：1150708

報名編號：(本分所填寫)

貼相片處	姓名		出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☐ 具原住民族身分	
			☐ 具身心障礙者身分	
	畢業學校及科系			
連絡電話	公司：()			
	住宅：()			
	手機：			
	MAIL：			
通訊地址				
緊急連絡人 姓名/稱謂		電話：	手機：	
身分證正面浮貼		身分證反面浮貼		
繳驗資格證件請打 V	☐ 畢業(學歷)證書 ☐ 專業證明文件 ☐ 訓練證明文件 ☐ 身分證明 (具原住民族或身心障者身分) ☐ 其他證明文件			
填表人簽名				
審查結果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		
審查人簽名				

備註：

- 務必以中文正楷清楚填寫報名表內各欄位，並親自簽名。
- 繳驗資格證件影本應以 A4 規格檢附，請勿裁剪，以免遺失。
- 應考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資格之用，繳交資料不予退回。
- 參加甄試時應備妥身分證件正本以供查驗。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(屏東場區)115年第1次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自傳

(500 字以內一頁為限)

[illegible]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

115 年度第 1 次約用人員未飼養畜禽聲明書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南區分所(屏東場區)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，依貴分所甄試資格規定，本人家中未飼養任何家畜、家禽及其他鳥類，特此聲明。

聲明人：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